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284/E224/V/GPAL/2015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5年3月2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3月2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經濟及社會各方面都得了較大的進步和發展，整體綜合實力及國際影響力亦大幅提升。隨着社會發展，特區政府持續針對公共行政體系進行改革，通過一系列措施，提升了政府行政效率及公務人員的整體素質，為進一步深化改革奠定了基礎。

面對澳門內外環境愈趨複雜及快速變化，總結過去的經驗，特區政府會切實回應社會訴求，並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在其政綱中提出宜居、發展、關愛和善治四部分的政策目標和工作規劃開展工作。

當中，善治部分的內容為未來五年特區政府公共行政改革作出了總體規劃。特區政府將堅持“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今年將重點落實“精兵簡政”，增強施政透明度，加強政策研究及解說能力，提升政府回應速度及質量，優化公務人員管理制度，落實建立各級政府部門的責任制及完善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等。

2. 特區政府落實“精兵簡政”，一方面透過理順政府部門職能，加強跨部門合作，優化流程，提升行政運作績效；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一方面，提升各級公務人員的素質及能力，並配合人事管理、績效管理和激勵機制，促進公務人員積極工作，從而有效推進各項施政工作。

2015 年將重點透過一些具體措施，為未來五年的精兵簡政工作建立基礎。這些措施包括：

- (1) 推動行政架構調整：啟動機構設置的檢討；對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展開研究；進一步理順民政總署的職能及法務部門的職能重整；對諮詢組織設置的輔助單位進行檢視等；
- (2) 持續提升行政效率：優化政府內部管理行政程序，減少不必要的環節；提升管理運作效率；

在此基礎上，成立跨部門電子政務發展的統籌與合作機制，協調推進電子政務工作；推出各類電子服務等；

- (3) 優化公職制度及人員管理：全面檢討中央招聘制度；啟動公務人員晉升制度的研究；展開對現行《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全面檢討，優先分析特別職程；完善領導績效評審制度；研究薪酬制度的級別劃分；就設立“公務人員投訴及調解中央管理”機制進行諮詢等；
- (4) 提升公務人員依法施政的能力：加強對各級公務人員的培訓，尤其增加法律知識的培訓，包括將舉辦《基本法》研討課程的內容擴展至中層公務人員、為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政當局中的法律人員提供更多具針對性的培訓、全面檢視入職及晉級培訓課程以加強有關法例認知的內容、重新規劃整體法律知識培訓框架和內容；此外，開展檢討“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課程的設計及相應配套的工作。

3.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各級官員相關問責規範的完善及落實，先後頒佈《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等，就領導及主管人員的任用、職責、權限及義務等作出了較為全面的規範，當中更明確指出，領導及主管人員需對在執行職務時所作出的不法行為負民事和刑事責任，以及依法承擔紀律及財政責任。此外，還規定領導人員每年須接受工作表現評審，作為有關官員委任、續任、表揚，以致終止定期委任等的決定依據。

特區政府會嚴格執行上述領導規範，對表現良好的領導官員予以表揚，對存在施政失誤的官員，會要求其檢討改進，若存在違反義務或違紀行為，不論有關的領導為現職、退休或已返回原職位的官員，均會按法律規定追究有關人員的相關法律責任。

由於領導級官員具有承上啟下的作用，職責是向上提出政策建議及協助政策規劃，向下負責管理所屬部門並執行各項政策落實，因此，領導官員應具備理念、責任感、規劃、指揮、協調及執行等能力。這些能力決定了領導級官員所領導部門的績效，相對地，部門的組織績效能亦反映該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導官員的個人績效。

由於服務績效是組織績效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基此，特區政府為進一步完善領導績效評審制度，在整合現行服務評審制度的基礎上，開展公共服務評估方法的研究，引入中立機構評價元素。相關工作是建立公眾對公共服務素質的評價機制的前期準備。透過機制設立，一方面讓公眾監督公共服務的素質，另一方面為績效評審進一步提供科學和客觀的績效信息，全面地反映領導官員的績效表現，作為改善績效的基礎。

為提高施政的問責性及增加績效資訊的透明度，特區政府計劃於 2015 年設立恆常訊息發佈機制，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優化公共服務專題網頁”適時、主動地公佈與公共服務相關的資料與結果。

上述措施將讓官員績效與政策執行效果及服務素質加以緊扣，讓問責制度更具科學、公正及可操作性，以實現政府接受監督、自我監督和自我完善的目標。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高炳坤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